

2020 年上海音乐学院接收外籍留学生

学士学位本科生招生简章

学校简介

上海音乐学院 (Sha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 是中国现代专业音乐教育的奠基者和孵化器，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作为中国音乐教育的杰出代表在海内外享有盛誉，被誉为“音乐家的摇篮”。现任党委书记徐旭、院长廖昌永。

上海音乐学院前身为国立音乐院，由蔡元培先生和萧友梅先生于 1927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创办，首任院长蔡元培先生，是中国第一所独立建制的国立高等音乐学府，以“援西立中，化用为体”办学理念，奠定了中国专业音乐教育的专业建制与学科体系。1956 年起改用现名，为文化部直属重点院校，现为文化和旅游部与上海市共建院校。2017 年，被列为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入选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学校。

我院学科体系完备，是全国唯一一所拥有“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三个一级学科博士点的专业音乐学院，形成了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理论、音乐应用“四轮驱动”的音乐学科综合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以廖昌永、许舒亚、李坚、宋思衡、黄蒙拉、杨光、沈洋、孙颖迪、王之炅、王珏、于冠群、陈牧声、沈子钰等为代表的上音学子在图鲁兹国际声乐比赛、多明戈声乐大赛、贝藏松国际作曲比赛、玛格丽特·隆国际钢琴比赛、BBC 卡迪夫国际声乐比赛、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李斯特国际钢琴比赛、梅纽因国际小提琴比赛、柴可夫斯基国际青少年大提琴比赛、托蒂斯国际中提琴比赛等作曲、声乐、钢琴、弦乐等世界顶级赛事中屡屡收获大奖，为国争光。2019 年下半年，具有国际一流声学条件的专业歌剧院“上音歌剧院”投入使用。

当前，全院师生正以崭新的面貌，以“办一流音乐教育，创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坚持办学方向、坚定一流目标、坚守优良传统、坚实改革发展，扎实推进学校“三步走”发展战略，为早日全面建成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重要国际影响力的世界顶尖音乐大学而不断奋进！

一、报考说明

2020 年上海音乐学院接收外籍留学生学士学位本科生招生考试时间分为两次。请考生自行选择参加其中任意一次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开放考试安排	申请时间	初试 (审阅材料)	复试 (笔试+面试)	复试现场确认	备注
第一次	2019.12.18- 12.27	2019.12.30- 2020.1.3	2020.2.27-2.28	2020.2.25	音视频资料、报名照请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前寄送至国际教育学院
第二次	2020.3.1-3.30	2020.4.6-4.20	2020.5.28-5.29	2020.5.26	音视频资料、报名照请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前寄送至国际教育学院

二、报考资格

- 1、身份认定：持有效外国护照；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外籍考生身份认定标准为入外国籍满四年及以上，且最近两年实际居住在国外（一个自然年度居住满九个月可以认定为满一年）。
 - 1) 入籍指的是原中国公民加入外国国籍，持有有效外国护照。仅持有绿卡（永久居留证）不能视为入籍；
 - 2) 入外国籍必须满四年，必须提供护照证明；
 - 3) 入籍虽然已满四年，但是最近两年实际居住在中国大陆境内，就读于国内学校的，如果不能提供大使馆出具的国外出生证明，证明其从出生即为外国籍的，不管入籍多久都不能参加外籍留学生本科、研究生招生考试；
 - 4) 如果入籍未满四年，不管最近两年是否居住在国外，都认定为与国内考生一样，必须参加国内的高考。
- 2、身体健康, 18 周岁以上，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 3、品德良好，无犯罪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4、持有高中或高中以上文凭，应届生由在读学校开具在读证明。
- 5、有一定的音乐基础和较好的业务水平。
- 6、语言要求：通过汉语水平考试(HSK)新版四级 180 分以上。

三、专业方向、学习年限、预招生名额

- 1、 音乐教育（四年制；2 名）
- 2、 乐器修造艺术（四年制；1 名）
- 3、 作曲(五年制；4 名)
- 4、 指挥（五年制；2 名：含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民族音乐指挥）
- 5、 歌剧音乐指导（五年制；2 名）
- 6、 声乐演唱（五年制；5 名：美声演唱 3 名、民声演唱 2 名）
- 7、 钢琴演奏（四年制；2 名）
- 8、 现代器乐演奏、打击乐演奏（四年制；5 名）
- 9、 管弦乐器演奏（四年制；10 名）
- 10、 中国乐器演奏（四年制；10 名）
- 11、 音乐戏剧表演(四年制；2 名)
- 12、 音乐设计与制作（四年制；2 名）
- 13、 多媒体艺术设计（四年制；2 名）
- 14、 音乐与传媒（四年制；2 名）
- 15、 数字媒体艺术(四年制；2 名)
- 16、 艺术管理（四年制；2 名）

合计：55 名

四、 申请流程：

1、 申请时间：

第一次考试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次考试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

请考生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将音视频材料以外的所有报名材料电子版发至国际教育学院邮箱：

2205542773@qq.com，并注明：“2020 本科报考+姓名+国籍+专业方向”，如“2020 本科报考+

麦克+美国+作曲”，同时将所有材料（含 DVD 光盘音视频资料）邮寄至我校国际教育学院（请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

2、 报名材料清单：

- 1) 有效护照复印件（包括含照片的首页和所有中国签证页）
- 2) 《2020 年外籍人士报考上海音乐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
- 3) 毕业证书（应届生为预计毕业证明）原件的复印件。中、英文以外文本的证书还需提供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 4) 高中阶段全部课程的成绩单原件；中、英文以外文本的成绩单还需提供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 5) 电子版报名照要求（清晰、无变形、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jpg 格式，200kb 以下，纸质报名照为 3 张（照片尺寸：2.5cm * 3.5cm）
- 6) 汉语水平考试（HSK）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最晚可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
- 7) 专业报名资料（详见附录：各专业方向考试科目与内容）

如需提供音视频资料，请按照以下要求制作（音视频材料请务必以光盘形式邮寄）：

- a) 钢琴及各类键盘演奏者须在一个合适的距离里从钢琴侧面进行固定单机位的录制，视频中须确保演奏者的手部和脸部清晰可见；声乐演唱者须确保演唱者清晰可见；其他器乐演奏者须确保演奏者清晰可见。
- b) 视频中不得有显示考生信息的字幕和场地布景，拍摄过程中无需自报姓名年龄曲目等。
- c) 视频图像、音响连贯清楚，声像同步，无需进行多角度剪辑与艺术美化性质的后期制作。视频清晰度及音质将直接关系到考试效果，请报名者务必注意。

注：1) 考生未在报名截止日期前递交报名材料或考生所提交报名材料不全者视为无效报名，不得参加考试。

2) 考生所交报名材料，无论通过与否，概不退还。

五、 考试

1、 初试：

◆ 初试以审核申请材料的方式进行。具体要求详见《各专业方向考试科目与内容》

- 1) 考生初试评审通过后，国际教育学院将以邮件形式发放《考试通知书》，并将复试学生名单公布在我校官网的留学生教育网站上。http://www.shcmusic.edu.cn/intro_40.aspx?cid=40

- 2) 报名费：等值人民币 500 元，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汇款至学校账户。无论是否参加考试不退报考费；不接受现金报名。

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上海音乐学院

银行账户：45075924023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淮海支行

开户行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1164 号

邮政编码：200031

SWIFT CODE: BKCHCNBJ300

(汇款时请注明考生本人姓名和“2020 外国籍本科生考试报名费”字样)

2、复试：

◆ **复试为现场考试。**所有考生须自行办理来华签证，并在现场确认日期当天到国际教育学院现场确认报名信息。现场确认时发放《准考证》。

◆ **现场确认时间：**

第一次考试现场确认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

第二次考试现场确认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

◆ **现场确认材料包括：**《考试通知书》、本人护照或身份证件、学历证明（非中文或英文的学历证明需同时提供英文翻译件并加盖办证单位的公章）、高中阶段全部课程的成绩单原件、HSK 成绩证明及报考费缴纳证明。

1) 考试日期：

第一次考试：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 月 28 日（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第二次考试：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2) 考试方式：所有专业方向均采用笔试+面试的方式进行。

笔试科目包括：乐理、视唱练耳、其他科目（详见附录）

面试科目包括：专业考试、综合测试（详见附录）

3) 各专业方向的考试具体要求详见附录：《各专业方向考试科目与内容》

4) 考试地点：上海音乐学院，上海市汾阳路 20 号

六、 录取和报到

- 1、 学校将审核通过考生报考资格后，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择优录取；
- 2、 根据学校审定结果，在学校公告中公示最终录取名单，并于 2020 年 7 月寄送外国留学生《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学生本人需携带《外国来华留学人员申请表（JW202 表）》和《录取通知书》，按通知书上所规定的日期来本校报到，并缴纳费用。

七、 费用及奖助政策

来华留学生本科生学费：32000 元人民币/年

书杂费：入学后按需购买

住宿费：双人间 40 元人民币/天

奖助政策参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文件，并结合《上海音乐学院上海市政府奖学金评审细则》执行。（详见学校官网）

八、 签证

录取后，学校国际教育学院出具办理学习签证或居留许可的相关文件，来校时可办理学习 (X1) 签证，入学后可转为居留许可。

九、 保险

按国家相关规定，外国留学生本科生必须购买“来华留学生综合保险”（800 元/年）。学生入学报到时根据国际教育学院要求统一办理。

十、 联系方式

上海音乐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地址：上海市汾阳路 20 号 老院长楼 203 室

邮编：200031

电话：（0086-21）64316745/64310305

网址：<http://iso.shcmusic.edu.cn>

咨询邮箱：iso@shcmusic.edu.cn

申请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2205542773@qq.com;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招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汾阳路 20 号教学大楼 217 室

邮编：200031

电话：（0086-21）64316349/64376411

网址：<http://jwc.shcmusic.edu.cn>

邮箱：zb@shcmusic.edu.cn

附录：

各专业方向考试科目与内容

一、 音乐教育

报考要求：有一定的音乐实践经验，音准、节奏感、音乐记忆力好；具备基本音乐素养、掌握基本乐理知识；具备一定的钢琴、声乐基础及应用能力；具备中文学习能力。

▲ 申报资料专业视频内容：

- 1、 钢琴演奏：两首不同风格的作品。
- 2、 声乐演唱：两首不同风格的作品。

▲ 复试：

- 1、 笔试科目：乐理、视唱练耳；
- 2、 面试科目：
 - 1) 钢琴演奏：两首不同风格的作品。
 - 2) 声乐演唱：两首不同风格的作品。

二、 乐器修造艺术

报考要求：有一定的提琴演奏技术和手工艺基础（刨、锯的技术），并具有一定的数理化基础。基本掌握乐理知识，具有一定程度的听辨音程、和弦及听写旋律的能力。

▲申报专业资料要求：

无

▲ 复试：

- 1、 笔试科目：乐理、视唱练耳；
- 2、 面试科目：
 - 1) 提琴演奏
自选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一首。
 - 2) 手工艺基础
刨、锯的技术（会制琴的可带自制琴）

三、 作曲

报考要求：有一定的音乐创作实践经验。听音、节奏感和音乐记忆力好，熟练地掌握乐理基本知识和视唱有一定难度的曲谱。作曲专业要求有初步的和声学知识（自然音体系和声与变音体系和声中的离调及近关系转调），能演奏钢琴（练习曲一首，程度相当于车尔尼 299 以上；复调乐曲一首，程度相当于巴赫三部创意曲以上；乐曲一首，程度相当于贝多芬钢琴奏鸣曲快板乐章或相当程度的中外乐曲一首）或其他一种中外乐器。

▲申报专业资料要求：

- 1、 提交个人作品 1-2 件（如有音响资料，请一并提交）

▲复试：

- 1、 笔试科目：

- 1) 乐理、视唱练耳
- 2) 专业科目：钢琴作品写作

2、面试科目：

- 1) 钢琴或其他乐器演奏；或演唱声乐作品或本国民间歌曲一首
- 2) 专业相关常识问答

四、 指挥、歌剧音乐指导

报考要求：具有较强的听辨和弦及听写旋律的能力，能熟练地掌握乐理基本知识和视唱、视奏有一定难度的曲谱，并有初步的和声学知识（自然音体系和声与变音体系和声中的离调及近关系转调）；较广泛地熟悉、了解中外经典音乐作品；演奏钢琴必须达到规定的程度（乐队指挥、歌剧音乐指导专业要求肖邦练习曲程度、合唱指挥要求莫什科夫斯基练习曲以上程度，可以加试其他乐器表演）；合唱指挥及歌剧音乐指导要求具有一定的声乐演唱能力、民族音乐指挥要求能演奏一种以上中外乐器。

▲ 申报专业录像资料要求：

- 1、指挥专业（方向含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民族音乐指挥）
10分钟以内与申报方向有关的指挥作品一首
- 2、歌剧音乐指导
10分钟以内弹唱作品一首

▲ 复试：

- 1、笔试科目：乐理、视唱练耳
- 2、面试科目：
 - 1) 指挥专业（方向含乐队指挥、合唱指挥、民族音乐指挥）
 - (1) 指挥作品一首；
 - (2) 钢琴演奏三首（练习曲、复调作品、大型乐曲）
 - (3) 综合能力测试
 - 2) 歌剧音乐指导专业
 - (1) 弹唱作品一首；
 - (2) 钢琴演奏三首（练习曲、复调作品、大型乐曲）
 - (3) 综合能力测试

五、 声乐演唱

报考要求：

- 1、申请者要求身心健康，身材匀称，五官端正，有较好的舞台形象。
- 2、有较好的音乐基础（能视唱五线谱，懂得和掌握基本的乐理知识），有钢琴或其它乐器演奏基础（不作为考试内容和项目），口齿清楚，嗓音条件符合专业培养要求。

3、能较完整地演唱中外艺术歌曲和歌剧选段，具备良好的演唱气质和歌唱素养，音准、节奏感、语言感、音乐感好，音乐记忆力强，歌唱发声方法基本正确。

▲ 申报专业录像资料要求：

- 1、美声演唱：自选歌曲二首，约 10 分钟
- 2、民声演唱：自选歌曲二首，约 10 分钟

▲ 复试：

1、笔试科目：乐理、视唱练耳

2、面试科目：

1) 美声演唱

备考歌曲四首：一首中国歌曲（上世纪 20 年代后创作的中国艺术歌曲）、三首外国歌曲（可以是艺术歌曲或歌剧咏叹调，或本国歌曲）。考生自选演唱其中两首。考试期间，主考教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中断第二首的演唱。

2) 民声演唱

备考歌曲四首：中国民族歌曲和本国民族歌曲各二首。考生自选演唱其中两首（不同类型各一首）。主考教师将抽取一首。

※ 考生请自带伴奏，如考生未携伴奏人员，则需在报名表中备注栏注明。

六、 钢琴演奏

报考要求：热爱音乐，品学兼优。具备学习钢琴的基本条件，已经掌握一定程度的视唱练耳、和声、乐理及室内乐知识。具有相当于中等音乐学校毕业的钢琴演奏程度，能够较好地掌握练习曲的技术标准和中外经典作品的音乐风格。

▲ 申报专业录像资料要求：

- 1、肖邦练习曲一首（但不能选用作品 10 之 3、作品 10 之 6、作品 10 之 9 或作品 25 之 7）。
- 2、练习曲一首（从下列作曲家的练习曲中任选一首：李斯特、拉赫玛尼诺夫、斯克里亚宾、里盖蒂、巴托克、斯特拉文斯基、德彪西或肖邦。肖邦练习曲不能选用作品 10 之 3、作品 10 之 6、作品 10 之 9 或作品 25 之 7，并不得与第一首肖邦练习曲重复）。
- 3、巴赫十二平均律一组前奏曲与赋格。
- 4、以上曲目总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 复试：

1、笔试科目：乐理、视唱练耳

2、面试科目：

1) 肖邦练习曲一首（可重复申报资料曲目，但不能选用作品 10 之 3、作品 10 之 6、作品 10 之 9 或作品 25 之 7）。

2) 自选古典奏鸣曲的一个“奏鸣曲式”乐章（如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

3) 自选中型乐曲一首（组）（须 7 分钟以上）。

4) 视奏钢琴作品一首。

注：录像资料、面试考试曲目必须是钢琴独奏作品，考生必须背谱演奏。主考官有权中断或终止考生演奏。主考官保留抽选作品片段的权利。

七、 现代器乐演奏、打击乐器演奏

报考要求：具有相当于中等音乐学校毕业的现代器乐打击乐演奏程度，能较好地把握练习曲和中外经典作品的演奏水准。音乐表现和演奏方法基本正确，并具备学习该专业乐器的基本条件；基本掌握乐理知识，具有一定程度的听辨音程、和弦及听写旋律的能力；身材、手、指、齿、唇等适合所学乐器的要求。

▲ 申报专业录像资料要求：

- 1、 演奏自选乐曲两首；（内容参考考试要求）
- 2、 专业演奏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不带伴奏

▲ 复试：

- 1、 笔试科目：乐理、视唱练耳
- 2、 面试科目：

1) 管风琴、电子管风琴、爵士钢琴、手风琴招考方向（背谱演奏）

练习曲或技巧性作品一首，复调作品一首，乐曲一首（中外不限）。两首总演奏时间为 8 分钟，超时将被考官叫停，但不会因此影响评判。

注 A.* 报考管风琴专业的考生，亦可全部演奏钢琴完成考试项目。1、从下列作曲家的练习曲中任选一首（李斯特、拉赫马尼诺夫、肖邦、斯科里亚宾、里盖蒂、巴托克、斯特拉文斯基、德彪西）2、巴赫平均律一组前奏曲与赋格；3、自选古典奏鸣曲的一个“奏鸣曲式”快板乐章（如海顿、莫扎特、贝多芬、舒伯特）；4、浪漫主义或二十世纪中期之前作品一首。

* 管风琴考试提供用琴：Content 346R；Johannus 170。

* 电子管风琴提供用琴：Yamaha ELS02C；Ringway RS1000E。

B. 报考爵士钢琴专业的考生，需考音阶与音型。具体要求请参看爵士专业，乐曲可以用伴奏带。

2) 古典吉他招考方向（背谱演奏）

- (1) 巴赫：前奏曲 BWV 1006a。
- (2) 索尔：西班牙弗利亚变奏与小步舞曲
- (3) 维拉罗伯士：练习曲第三号
- (4) 巴里奥斯：大教堂第二、三乐章
- (5) 视奏（三升三降内，复试现场发谱）。

注：对演奏曲目较长的考生，考官可视具体情况中止其演奏。

3) 爵士萨克斯、爵士小号、爵士长号、爵士吉他、爵士贝斯招考方向

- (1) 爵士吉他、爵士萨克斯、**爵士钢琴**：大调音阶与爵士旋律小调音阶（现场指定调，背谱演奏），减音阶、变化（Alt.）音阶与增音阶三种音阶的音型模进（背谱演奏）。
- (2) 爵士小号：大调、和声与爵士旋律小调音阶与调式（现场指定调，背谱演奏），减和弦的音型模进（背谱演奏）。
- 爵士长号、爵士贝斯：大小调音阶与琶音（现场指定调，背谱演奏）。
- (3) 练习曲一首，相当程度流行或爵士风格乐曲一首（可带钢琴伴奏或伴奏带）。
- (4) 爵士节奏模唱（现场发谱）。
- (5) 视奏爵士乐曲一首（现场发谱，爵士管乐与爵士吉他需作即兴演奏）。

注：A. 对演奏曲目较长的考生，考官可视具体情况中止其演奏；

B. 爵士吉他、爵士贝斯专业每首曲子不超过 5 分钟。

4) 打击乐招考方向

西洋打击乐专业——(1) 军鼓：德里克鲁斯 (Delecluse) 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2) 键盘类打击乐：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3) 视奏：军鼓五线谱乐曲一首（复试现场发谱）。

中国打击乐专业——(1) 军鼓：德里克鲁斯 (Delecluse) 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2) 大鼓，排鼓，板鼓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3) 视奏：军鼓五线谱乐曲一首（复试现场发谱）；

(4) 可选择加试定音鼓：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流行打击乐专业——(1) 军鼓：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2) 爵士鼓：乐曲或练习曲一首；

(3) 视奏：军鼓五线谱练习曲一首（复试现场发谱）；

(4) 可选择加试键盘类打击乐。

注：A. 请考生自备考试曲目曲谱复印件 7 份于候考时交至领考人员。

B. 对演奏曲目较长的考生，考官可视具体情况中止其演奏。

八、 管弦乐器演奏

报考要求：具有中等音乐学校毕业的管弦乐器演奏程度，达到较好地把握练习曲和中外经典作品的演奏水准，表演和演奏方法正确；具有一定的听辨音程，和弦及听写旋律的能力；掌握乐理基本知识，生理适合所学专业的要求，具备学习报考专业乐器的基本条件。报考小提琴演奏的考生可兼报中提琴演奏。

▲ 申报专业录像资料要求：

乐曲 1-2 首。时间在 15 分钟以内。（曲目参考考试要求）

▲ 复试：

1、笔试科目：乐理、视唱练耳

2、面试科目：

1) 小提琴演奏

(1) 巴赫无伴奏奏鸣曲或组曲中慢乐章一首；

(2) 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中型炫技性乐曲一首。

参考曲目：

请参考国际重要小提琴赛事选用的协奏曲及炫技性乐曲曲目(如柴可夫斯基、西贝柳斯、勃拉姆斯、圣桑、门德尔松、拉威尔、维尼亚夫斯基等作曲家的作品)。

2) 中提琴演奏

(1) 自选巴赫组曲中任何一首的前奏曲和萨拉班德；

(2) 瑞格 (Reger) 三首组曲中任选一首组曲中的慢、快各一段；

(3) 自选巴托克协奏曲、华尔顿协奏曲、亨德米特《天鹅》或布洛克 (Bloch) 《大组曲》中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

3) 大提琴演奏

(1) 大型协奏曲一个乐章(注: 艾尔加协奏曲需演奏一、二乐章或者第四乐章; 洛可可主题变奏曲需演奏主题和一、二、三、七变奏)。

(2) 任何形式的乐曲一首。

曲目的选择须兼顾技巧性和音乐性。

4) 低音提琴演奏

一首小型乐曲和任何大型协奏曲或奏鸣曲的一个乐章(长度不能短于狄特斯朵夫协奏曲第一乐章)。

参考曲目

小型乐曲: 马切罗奏鸣曲两个乐章、刘庄浪漫曲等

5) 竖琴演奏

两首不同风格的作品, 难度相当于盖比尔·皮尔耐的随想曲。

参考曲目

小型乐曲: 不同风格的乐曲二首, 相当于盖比尔·皮尔耐即兴曲、亨德尔协奏曲程度

6) 长笛演奏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7) 双簧管演奏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8) 单簧管演奏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9) 大管演奏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10) 萨克斯演奏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11) 小号演奏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12) 圆号演奏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13) 长号演奏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14) 低音长号演奏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15) 大号演奏

自选协奏曲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注: 以上所有管弦乐器专业的演奏曲目均应有钢琴伴奏和指定视奏谱例片段一首(考试现场发谱)。考生请自带伴奏。

九、中国乐器演奏

报考要求：具有中等音乐学校毕业的中国乐器演奏程度、水准；能较好的把握各种不同乐曲的演奏风格及基本技巧，能较好的表现音乐内涵；演奏方法正确、规范并具备乐器演奏的基本生理要求和条件；掌握基础乐理知识，能较熟练的视奏五线谱。

▲ 申报专业录像资料要求：

- 1、演奏自选乐曲两首。专业演奏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 复试：

- 1、 笔试科目：乐理、视唱练耳

- 2、 面试科目：

- 1) 准备自选乐曲两首(不得重复专业申报材料的曲目)，现场抽签其中一首演奏。
- 2) 专业演奏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十、 音乐戏剧表演

报考要求：有良好的嗓音条件，能完整演唱中外歌曲或民歌，歌唱发声方法正确，音乐感好；形体协调，有一定的舞蹈基础；口齿清楚，并具有一定的演说能力；身材、形象适合于戏剧表演，具有乐理和视唱五线谱的基础；良好的英语能力。对考生中个性突出，有特长，会演奏乐器并达到一定程度的考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录取。

▲ 申报专业视频资料要求：

- 1、歌曲演唱

自选二首歌曲（必须用原文演唱，其中一首为音乐剧经典唱段，5 分钟内）。

- 2、朗诵

用英语或普通话表演朗诵一段（2 分钟内）。

- 3、舞蹈

自选舞蹈表演片段（2 分钟内）。

▲ 复试：

- 1、 笔试科目：乐理、视唱练耳

- 2、 面试科目：

- 1) 歌曲演唱：自选二首歌曲（不可重复申请曲目，其中一首为音乐剧经典唱段）；
- 2) 舞蹈：自备舞蹈片段或个人技巧展示（限 2 分钟之内）。
- 3) 表演：即兴表演。根据所给题目及要求进行即兴表演。
- 4) 特长展示
- 5) 音乐剧相关知识问答。

备注：在任何表演环节里，主考官有权酌情终止表演。可以播放录音伴奏。

十一、 音乐设计与制作

报考要求：有良好的音乐/声音辨识能力、音乐记忆力与节奏感；熟练掌握乐理基本知识和一定难度的视唱（奏）五线谱技能；有初步的和声知识与作曲能力；能演奏钢琴或其他乐器。

▲ 申报专业录像资料要求：

- 1、个人创作的 2-3 首不同类型作品（电子音乐、电脑音乐、作曲）音频或录像，总长度不少于 6 分钟。

- 2、每首作品的简介、总谱或工程文件。
- 3、演奏乐器/演唱/弹唱的录像，不少于两首，总长度约 3 分钟。

▲ 复试

- 1、 笔试科目：乐理、视唱练耳
- 2、 面试科目：
 - 1) 自选乐器与曲目（或自创作品）现场演奏、演唱或弹唱
 - 2) 即兴演奏（现场命题）
 - 3) 模唱（现场命题）
 - 4) 音响听辨（中外乐器、名家名曲、音乐风格、声音辨识等）
 - 5) 专业知识问答（其中一部分全英文面试）

十二、 多媒体艺术设计（中外合作项目）

报考要求：具有良好的艺术设计与绘画功底，有相关美术创作和创意发展能力，掌握相关媒体综合知识，有一定的乐器演奏或演唱能力更佳，并无色盲及色弱者。

▲ 申报专业录像资料要求：

无

▲ 复试：

以笔试+面试的方式进行，内容包括：

- 1、 笔试科目：
 - 1) 乐理
 - 2) 素描
 - (1) 内容(人物加道具)
 - (2) 表现由考场提供的图片或相关资料所规定的内容
 - (3) 考试要求：比例准确、动态特征鲜明，构图合理；主次分明，层次丰富，能够较深入地刻画主体对象的细节。
 - (4) 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纸张（考场提供）；铅笔、炭笔、木炭条、炭棒均可（考生自带）；不大于 4 开的画板或画夹及相关绘画用具（考生自带）。
 - 3) 创意设计
 - (1) 能自由运用形态，色彩等构成要素及装饰变形手法来创作设计作品，使其符合试题所规定的主题内容，规格和色彩要求。尺寸：30cm×30cm；色彩：不超过 5 套色（黑、白除外）。
 - (2) 考试要求：创意独特，造型生动，构图巧妙。画面层次丰富，色调统一且有视觉冲击力。
 - (3) 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纸张（考场提供）；水粉颜料、铅笔、尺、圆规等（考生自带）；不大于 4 开的画板或画夹及相关绘画用具（考生自带）。
- 2、 面试科目：
 - (1) 才艺展示（较完整地作一个艺术表演，包括演奏、演唱、舞蹈、朗诵等）；
 - (2) 相关专业常识问答。

十三、音乐与传媒（中外合作项目）

报考要求：有一定的音乐创作实践经验。听音、节奏感和音乐记忆好，能熟练地掌握乐理基本知识；有初步的和声学知识（自然音体系和声），能演奏钢琴或其他一种中外乐器，有绘画基础更佳。

考试内容

▲ 申报专业录像资料要求：

无

▲ 复试：

1、 笔试科目：乐理、视唱练耳

2、 面试科目：

（1）较完整地表演一首流行歌曲演唱；

（2）听辨音乐风格及专业常识问答。

十四、数字媒体艺术

报考要求：具有较好的艺术设计及绘画功底，有一定的美术创作实践及创意发展潜能，并了解相关的媒体综合知识，无色盲及色弱者。

▲ 申报专业录像资料要求：

无

▲ 复试：

以笔试+面试的方式进行，内容包括：

1、 笔试科目：

1) 乐理

2) 素描

（1）内容(人物加道具)

（2）表现由考场提供的图片或相关资料所规定的内容

（3）考试要求：比例准确、动态特征鲜明，构图合理；主次分明，层次丰富，能够较深入地刻画主体对象的细节。

（4）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纸张（考场提供）；铅笔、炭笔、木炭条、炭棒均可（考生自带）；不大于4开的画板或

画夹及相关绘画用具（考生自带）。

3) 色彩

（1）内容：色彩静物

（2）按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用色彩写生的形式与方法表现（工具：限水粉或水彩）。

（3）考试要求：构图完整，造型准确，层次丰富；色彩关系和谐，色调感强；刻画充分，色彩与形体结合紧密；体积感，空间感，整体感强；笔触生动，富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

（4）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除考卷（4开）由考场提供以外，其余一律自备。

4) 创意构成

（1）能自由运用形态，色彩等构成要素及装饰变形手法来创作设计作品，使其符合试题所规定的主题内容，规格和色彩要求。尺寸：30cm×30cm；色彩：不超过5套色（黑、白除外）。

（2）考试要求：创意独特，造型生动，构图巧妙。画面层次丰富，色调统一且有视觉冲击力。

(3) 考试用具和材料要求：纸张（考场提供）；水粉颜料、铅笔、尺、圆规等（考生自带）；不大于4开的画板或画夹及相关绘画用具（考生自带）。

2、面试科目：

(1) 才艺展示（较完整地作一个艺术表演，包括演奏、演唱、舞蹈、朗诵等）；

(2) 专业知识问答。

十五、艺术管理

报考要求：艺术管理系报考要求：品学兼优，勤奋踏实，具有较好中英文语言能力，对艺术管理事业有基本认识。

▲ 申报专业资料要求：

1、高中历年学习成绩单

▲ 复试：

1、笔试科目：无

2、面试科目：

1、专业英语口语测试

2、中文水平测试

3、艺术特长展示

乐理考纲

一、考试内容

- 1、声学基础：乐音的特性、音的振动频率等。
- 2、记谱法：谱号与谱表、音符与休止符、音名与唱名等。
- 3、音乐记号、术语：装饰音、常用音乐记号、常用音乐术语等。
- 4、节拍、节奏：节拍类型、节拍强弱规律、音值组合等。
- 5、音程、和弦：音程的识别与构写、各类三和弦及七和弦原转位的识别与构写。
- 6、调式、调性：调式音阶的构写（大小调式）、旋律调性分析（大小调式）等。

二、考试等级划分

报考专业方向——外国留学生各专业方向。考试要求：

- 1、掌握声学基础知识；能运用记谱法和各种常用音乐记号、术语；
- 2、掌握常见节拍强弱规律和拍子的类别特征，能进行简单的音值组合；
- 3、能识别、构成各种音程与和弦；
- 4、能识别、构成各种调式音阶；能进行简单的旋律调性分析。

三、题型与题量

- 1、题型：考题以客观题为主，注重应用性。
- 2、题量：试卷题量控制在一般水平考生 90 分钟内完成。

四、参考教程

- 1、《基本乐理教程》（中国艺术教育大系音乐卷） 童忠良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
- 2、《乐理新教程》 史季民、龚肇义 编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
- 3、其他符合评价目标的中外权威音乐理论教程

视唱练耳

一、考试内容

- 1、听写单音程性质
- 2、听辨及选择大三、小三和弦原转位性质
- 3、听写节奏
- 4、听写 C 大调(2/4 拍, 3/4 拍)旋律
- 5、模唱音组
- 6、视唱 C 大调旋律

二、参考教程

- 1、《视唱练耳高考指南与专项训练》 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 上海音乐出版社
- 2、《节奏与视唱训练教程》 刘畅 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
- 3、《视唱练耳高考进阶习题》 周温玉 丁汀 编著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 4、《音乐专业高考冲刺必备-节奏与视唱专项训练》 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室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 5、《节奏进阶训练 350 条》 曲艺 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